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B2023-0614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03 15: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3-0614

项目名称: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预算金额: 66 万元

最高限价: 66 万元

采购需求: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属于该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不属于该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系统报名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094/zfcg/workcenter/cgdl/v_list.do)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62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1.6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和市场调节价进行收取，代理费为¥9900.00元。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或现金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

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12.2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谈判保证金凭证：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可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或“(标包名称)谈判保证金”、“(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标包编号)谈判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

12.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盖章签字后的 PDF 格式的 U 盘和光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3) 电子版文件（U 盘）。

17.4 响应文件未按第16.1-17.3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谈判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4.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规定处理。

24.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

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

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 其它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 9 联合体

32. 9. 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详见谈判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谈判，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等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 9. 2 除联合体协议外，响应文件的盖章、签字等仅对牵头人作要求。

32. 9.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9.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 9.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9.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如有），其交纳的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9.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二、采购用途：

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三、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压发生器装置：

- 1.1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为 DR 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 1.2 逆变频率： $\geq 420\text{KHZ}$
- 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 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3000\text{mA}$
- 1.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1.6 最小时间电流积： $\leq 0.1\text{mAs}$
- 1.7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 ≥ 600 种
- 1.8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 平板探测器：

- 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 2.2 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 2.3 总像素： ≥ 780 万
- 2.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2.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 2.6 空间分辨率最低出厂标准： $\geq 3.6\text{lp/mm}$ 。
- 2.7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4.0\text{s}$
- 2.8 平板探测器重量 $\leq 3.5\text{kg}$
- 2.9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 $\geq 100\text{kg}$

3. X 射线管：

- 3.1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3.2 管套热容量： $\geq 1200\text{kHu}$

4. X射线管支撑装置：

- 4.1 类型：落地式、非U臂或UC臂机架
- 4.2 无需天轨即可完成安装
- 4.3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4.4 球管沿球管轴旋转 $\geq 30^\circ$
- 4.5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4.6 球管立柱纵向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 4.7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200\text{mm}$

5. 摄影床

- 5.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5.2 床面纵向移动： $\geq 900\text{mm}$ ，横向移动： $\geq 250\text{mm}$
- 5.3 床面尺寸： $\geq 2100 \times 800\text{mm}$
- 5.4 承重： $\geq 220\text{kg}$
- 5.5 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5.6 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70 \times 450\text{mm}$
- 5.7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 $\geq 1000\text{mm}$

6. 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6.1 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6.2 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70 \times 450\text{mm}$
- 6.3 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7. 限束器

- 7.1 固有滤过(75kV):1.5 mmAl
- 7.2 可调式附加滤过：1.5/2.0 mmAl
- 7.3 最小照射野(SID=100cm)：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 7.4 最大照射野(SID=100cm)：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8. 图像采集工作站

- 8.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X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DR处理软件
- 8.2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 8.3 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
- 8.4 高压内置：体现一体化设计，高压内置于床下，操作更便利。

- 8.5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 8.6 硬件配置：CPU \geq 3.2GHz，内存容量 \geq 4G，硬盘容量 \geq 1T，液晶显示器： \geq 24"
- 8.7 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
- 8.8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 Worklist 功能。
- 8.9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 8.10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 8.11 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
- 8.12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 8.13 胶片打印排版
- 8.14 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四、配置清单

编号	部件	数量	单位
1.	高压发生器	1	台
2.	X 射线管组件	1	套
3.	手动限束器	1	个
4.	移动式探测器	1	块
5.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1	套
6.	立式摄影架	1	套
7.	固定式浮动患者台	1	台
8.	图像采集工作站显示器	1	台

五、项目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设备质量保证期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

4、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4) 供应商须负责投标货物的运输、验收、技术培训。

5、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各系统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需具有满意的性能。根据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用户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标产品至少壹年质量保证期，如厂商提供的保修期有超出部分，则按厂家标准提供质保维护，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配合验收。

(4) 运输、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验收：

①验收标准：由招标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②开箱检验，招标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招标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③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

过程中，招标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④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⑤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招标人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⑥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注：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功能及资质的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有）；
- (7)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1、谈判小组仅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并从服务和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推荐给采购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ZB2023-06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	
3	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4	谈判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规格、价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同价（人民币/元）：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

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遇疫情期间工作时乙方施工人员需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安全防疫。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响应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人员派遣（如有）、差旅费、企业税费、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 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 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同价（人民币/元）：								

注 分项报价明细内容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谈判。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_____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佐证材料索引页码 (如有)
1					
2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9、其他材料

9.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0、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谈判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保证金退还说明：

1.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联系电话：0898-68525258）查询。

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发布合同公告之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供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联系电话：0898-68525258）查询。

附件 1、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__次记录；（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谈判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p> <p>五、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人就谈判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竞争性谈判应答函（最终报价）

（说明：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 ¥ (大写)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谈判小组（签字）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谈判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谈判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谈判内容；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谈判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竞争性谈判应答函（最终报价）表不需要放到标书里）